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8:30 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高管人员 3 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斌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 2024 年度综合业绩目标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全票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向水务公司未实缴到位资本金使用范围的议案》

公司尚有 13,500 万元对水务公司的增资款未到位，根据发展需要，拟将该部分增资款的用途由投资到重庆远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调整为对水务公司水务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便于改善水务公司资金状态，提升其融资能力。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增加 2024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 4 位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发表了审核意见，全票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详见《关于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增加 2024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远达环保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投资淮南平圩电厂四期 2×1000MW 机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 4 位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全票同意该议案。

该事项详见《关于远达环保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投资淮南平圩电厂四期 2×1000MW 机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特许经营公司退出参股实施新余 100MW 光储一体化发电项目并注销江西国远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远达环保下属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特许经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公司）共同设立江西国远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国远），特许经营公司参股 49% 股权，拟实施新余 100MW 光储一体化发电项目（简称：新余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临 2023-027 号公告）。根据最新进展，现有项目已确定无法装入江西国远，达到原投资协议中和特许经营公司与江西国远章程约定的退出条件。鉴于江西国远当前尚未开设财税账户，且无实际业务发生，无实际在职员工，亦无资产、收入及成本支出等经济活动，根据现行的管理要求，特许经营公司退出实施新余项目并协同江西公司采取简易程序江西国远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号）。

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